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 人 廖憶菁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000〇000〇000〇000〇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;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,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,但法院裁 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,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18條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,債務人有如當事人欄所列已申報之債權人,有本院於113年8月16日製作並已確定之債權表附卷足憑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,經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,並經本院以113年9月25日屏院昭民執玉113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,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,認不召集債權人

會議,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,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: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 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不動產	一、土地:
	(一)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面積1,400.19平
	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/26(公同共有)。
	二坐落同段511地號面積28.54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
	有部分30/78即10/26(公同共有)。
	二、處分方法:
	上開二筆土地,債務人潛在之應有部分均為1/546(計
	算式:10/26×1/210=1/546),依公告現值計算,其
	價值分別為32,056元、172元,共32,228元,業經債務
	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,可供債權人分配。
存款	本件裁定開始清算時之存款總額僅5元,數額甚微,擬
	保留予債務人使用,不予處分。